



# 北京大學紀事

1898—1997

王學珍 王效挺 黃文一 郭建榮 主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北京大學紀事

1898 — 1997

王學珍 王效挺 黃文一 郭建榮 主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大学纪事:1898—1997/王学珍等主编.—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4  
ISBN 978-7-301-03709-6

I.北… II.王… III.北京大学-校史-大事记-1898~1997 IV.G649.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1586 号

书 名:北京大学纪事(1898—1997)

著作责任者:王学珍 王效挺 黄文一 郭建荣 主编

责任编辑:刘金海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03709-6/K·0251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ss@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mm×1092mm 16 开本 85.25 印张 2128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2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2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 修订版说明

《北京大学纪事(1898—1997)》于1998年4月作为征求意见稿内部出版发行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和校内外读者的充分肯定和好评,认为此书不仅对了解、研究北京大学的历史有很重要的作用,而且也有助于研究北京市的和全国的高等教育史。与此同时,大家也指出了一些错、漏之处,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希望编者在原有的基础上加以修改补充后再版。

本书的原主编王学珍、王效挺、黄文一和编辑范芳蕴,收集、整理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一步查阅了有关档案、报刊,访问了一些当事人,并召开了几次座谈会对一些问题进行核实研究,前后用了一年多时间进行了修改补充。

这次修改补充,除改正了一些人名、时间和史实上的错误或不确切之处以外,主要是:(一)较多地补充了京师大学堂的开办和早期沿革方面的内容;(二)增加了蔡元培、陈独秀、李大钊、胡适等人发表的一些重要的论著和讲话,增补了蔡元培任校长期间北大进行改革的一些重要举措;(三)增加了北京大学中共早期组织的建立情况和解放战争时期地下党组织分南系、北系及解放前夕南、北系党组织合并的情况;(四)增补了历次爱国民主运动中的一些比较重要的内容;(五)较多地补充了解放后头17年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的内容;(六)补充了一些反右派、反右倾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内容;(七)对“文革”后中层干部的任命进行了核对、修改和补充;(八)进一步规范了字、词的使用。

以上修改补充的内容中有两个问题较为复杂,现再作一些说明:(1)关于“文革”后中层干部任命问题。“文革”后中层干部任命的程序,大体上以1979年为界,这以前和以后是不同的。1979年以前,是市委常委讨论通过后,报市委批准,再由党委组织部发书面通知;1980年开始,市委常委讨论决定后不需要再报市委批准,但其中的行政干部要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再由校长办公室发书面通知。《北京大学纪事》第一版收录了当时查到的市委常委讨论决定、市委批准或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党委组织部或校长办公室发书面通知等全过程的内容,很多读者反映显得重复累赘。但从市委常委讨论通过或决定到发书面通知有一个时间差。为了照顾到干部任命时间的准确性,我们这次修改补充时,删去了一部分重复内容,但仍保留了一部分必要的重复内容。(2)关于规范字、词的使用问题。建国前和建国后,对有些字、词的使用习惯和规则是不同的。例如,我们现在写“径直”,

过去则写为“逕直”；我们现在写“账目”，过去则写为“帐目”。为了尽可能地规范化又照顾到当时的历史情况，我们修改时决定：凡有引号的直接引语，均照录原文，不作改动；不带引号的间接叙述则按现在的习惯和规则，加以修改。

北京大学档案馆、图书馆和出版社的同志，对本书的修改补充和再版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这次修改补充，我们虽然作了很大努力，但难免仍有疏漏、错误和不当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校内外读者继续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0月

## 前 言

《北京大学纪事(1898—1997)》是为纪念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而编写的。

北京大学是我国第一所国立的综合大学。她曾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中心,“五四”爱国民主运动的策源地,也是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和科学民主思想的最初基地。她从诞生时起就一直是我国的最高学府之一,也是我国最早的教育中心和科研中心。她为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为我国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不可磨灭的贡献。然而,北京大学一百年走过的道路并不是平坦笔直的,而是坎坷不平的、曲折的。她既有胜利和成功的经验,也有挫折和失败的教训。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教训,不仅对于北京大学,而且对于整个教育科学文化事业都有重要意义。不过,我们这本书担负不了这么重大的任务,它只是把当时比较重要的和对校内师生员工或对校外有较大影响的事如实地、简要地记述下来。如果读者看了这本书,觉得对北大这一百年的历程已有所了解,并有所启迪,我们就很高兴了。

本书是按年、月、日来纪事的。如果某件事,知道它发生在某月,而不确切知道它发生在何日,则放在这个月的最后;如果某件事,知道它发生在某年,而不确切知道它发生在何月何日,则放在这一年的最后。本书的纪事主要根据档案材料和当时报刊的报道,包括《北京大学日刊》、《北大周刊》、《北大校刊》等校内报刊的报道,也采访了一些校内外的有关人士,特别是有些比较重要的事情,文字记载不全、有错,甚至没有文字记载的,如有可能,我们均向有关人士进行专访,并根据专访的材料加以补充或校正。本书的西南联大部分,参考了并部分采用了《西南联合大学校史》中的西南联合大学大事记,参考了《清华大学史料选编》中的部分资料。由于本书的纪事主要根据档案材料和当时报刊的报道,而解放前,中共北大党组织处于地下状态,地下党和地下党领导的外围组织的活动是秘密的,在学校档案中不可能有记载,在当时的报刊中也不可能有真实的报道,所以书中也没有这方面的纪事。本书的解放前部分,在引用当时政府的命令、布告、公函等文件中,有对中国共产党和进步团体、进步师生的蔑称,如“奸党”等,因是引文,不便改动,请读者明察。本书的解放前部分,有些机关、团体、学校等名称为简称,无全称,限于时间,未及一一查考,只好一仍其旧;某些带有时代特点的语言,在今天可能不习惯,但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语言代替,也只好照旧。由于前五十年,我们另编

有比较详细的《北京大学史料》可资查考,所以本书的记述较后五十年简略。后五十年,由于各个时期情况不一样,同一类事情记述不记述和记述的繁与简也不一致,如“文化大革命”以前,学校规模相对较小,系处较少,故系处正副职干部的变动,都加记述。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头几年,由于许多中层干部的任命带有落实政策性质,故记述的范围也较宽。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学校规模迅速扩大,系处大量增加,所以就只记正职干部的变动,略而不记副职干部的变动。又如,改革开放以前外事活动和国际教育交流活动不多,所以对来访外宾、受聘外国专家与外籍教师的姓名、活动都加以记述,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80年代中期以后,外事活动和国际教育交流活动大幅度增加,来访外宾,原则上就只记著名学者、大学正副校长、驻华大使、部级以上政府官员,受聘专家则一般只记人数,而不记其姓名。此外,由于档案和当时的报刊对于同一类事情的记载和报道繁简不一,因此,本书的记述也有详略不一致之处。

本书由王学珍、王效挺、黄文一、郭建荣主编。其中,前五十年由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后五十年由王学珍、王效挺、黄文一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古平、李宝珍、葛淑英、张文增、贺寿銮、朱飞云、沈承昌、商鲁欣等。范芳蕴、邸玉红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做了大量工作,魏自强、朱殿青、孙静洋对本书的编写帮了很多忙,北京大学综合档案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报刊室、北大校刊资料室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很大的支持,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的限制,加以时间短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3月

# 目 录

## 上编(1898—1911)

1898 年(清·光绪二十四年) .....	3
1899 年(清·光绪二十五年) .....	7
1900 年(清·光绪二十六年) .....	9
1902 年(清·光绪二十八年) .....	10
1903 年(清·光绪二十九年) .....	16
1904 年(清·光绪三十年) .....	21
1905 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	24
1906 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	26
1907 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	30
1908 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	34
1909 年(清·宣统元年) .....	38
1910 年(清·宣统二年) .....	41
1911 年(清·宣统三年) .....	45

## 中编(1912—1948)

1912 年(民国元年) .....	49
1913 年(民国二年) .....	53
1914 年(民国三年) .....	57
1915 年(民国四年) .....	59
1916 年(民国五年) .....	61
1917 年(民国六年) .....	63
1918 年(民国七年) .....	71
1919 年(民国八年) .....	84
1920 年(民国九年) .....	104
1921 年(民国十年) .....	117
1922 年(民国十一年) .....	128
1923 年(民国十二年) .....	144
1924 年(民国十三年) .....	156
1925 年(民国十四年) .....	165



1926年(民国十五年)	179
1927年(民国十六年)	190
1928年(民国十七年)	197
1929年(民国十八年)	205
1930年(民国十九年)	218
1931年(民国二十年)	228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244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251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258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268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280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295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307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319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327
1941年(民国三十年)	335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344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352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358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366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377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409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443

### 下编(1948年12月—1997年)

1948年12月	481
1949年	482
1950年	498
1951年	516
1952年	531
1953年	562
1954年	574
1955年	586
1956年	599
1957年	614
1958年	631
1959年	646
1960年	659
1961年	673

---

1962 年 .....	686
1963 年 .....	702
1964 年 .....	717
1965 年 .....	733
1966 年 .....	750
1967 年 .....	771
1968 年 .....	784
1969 年 .....	796
1970 年 .....	808
1971 年 .....	819
1972 年 .....	833
1973 年 .....	849
1974 年 .....	867
1975 年 .....	882
1976 年 .....	896
1977 年 .....	913
1978 年 .....	929
1979 年 .....	947
1980 年 .....	966
1981 年 .....	984
1982 年 .....	1002
1983 年 .....	1019
1984 年 .....	1038
1985 年 .....	1057
1986 年 .....	1082
1987 年 .....	1109
1988 年 .....	1138
1989 年 .....	1151
1990 年 .....	1162
1991 年 .....	1175
1992 年 .....	1188
1993 年 .....	1200
1994 年 .....	1227
1995 年 .....	1265
1996 年 .....	1296
1997 年 .....	1330

# 上 编

(1898—1911)



## 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

### 1月

1月29日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康有为在第六次上书《应诏统筹全局折》中提出：“自京师立大学，各省立高等中学，各府县立中小学及专门学；大译西学，游学外国，以得新学；变通科举，以育人才。”

### 2月

2月15日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御史王鹏运奏请开办京师大学堂。光绪帝谕：“京师大学堂，迭经臣工奏请，准其建立，现在亟须开办，其详细章程，着军机大臣会同总理衙门，妥议具奏。”

### 6月

6月11日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光绪帝颁《明定国是诏》，决定变法。内称：“京师大学堂为各行省之倡，尤应首先举办，着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大臣，会同妥速议奏。”

6月26日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光绪帝谕：“前因京师大学堂为各行省之倡，特降谕旨，令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会同议奏，即著迅速复奏，毋再迟延。”“倘再仍前玩愒，并不依限复奏，定即从严惩处不贷。”

### 7月

7月3日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总理衙门奏筹办京师大学堂并拟学堂章程折。所奏拟京师大学堂章程为梁启超参考日本和西方学制所起草，共八章五十四条，为中国第一个大学章程，史称拟定大学堂章程。其中规定大学堂办学方针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西并用，观其会通，无得偏废。”课程分普通学和专门学两类，以经学、理学、中外掌故学、诸子学、初级算学、初级格致学、初级政治学、初级地理学、文学、体操学为普通科；以各国语言文字学、高等算学、高等格致学、高等政治学(法律学归此门)、高等地理学(测绘学归此门)、农学、矿学、工程学、商学、兵学、卫生学(医学归此门)为专门学科。普通学科各门为全体学生所必学，专门学科由学生任选一门或两门。学生凡在三十岁以下者，必须认习一门外语，三十岁以上者，可以免修外语。学生暂以五百人为额，分为头班、二班两班。入学后先编入二班学普通学各科，普通学科学完后升入头班，学专门学科。另设师范斋，并附设中小学。章程还规定“各省学堂皆归大学堂统辖”。总理衙门在奏折中并提出“宽筹经费”、“宏建学舍”、“慎选管学大臣”、“简派总教习”等四项建议。章程还对入学办法、毕业给奖、聘用教职员、学堂经费等作了规定。

同日,光绪帝就总理衙门筹办京师大学堂并拟学堂章程折诏谕:“京师大学堂,为各行省之倡,必须规模宏远,始足以隆视听而育英才。现据该王大臣详拟章程,参用泰西学规,纲举目张,尚属周备,即著照所拟办理。派孙家鼐管理大学堂事务,办事各员,由该大臣慎选奏派。至总教习总司功课,尤须选择学赅中外之士,奏请简派。其分教习各员,亦一体精选,中西并用。所需兴办经费及常年用款,著户部分别筹拨,所有原设官书局及新设之译书局,均著并入大学堂,由管学大臣督率办理。”

▲光绪帝谕:“举人梁启超,着赏给六品衔,办理译书局事务。”

7月4日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上谕:建设大学堂工程事务,著派庆亲王奕劻、礼部尚书许应骙迅速办理。

7月17日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孙家鼐奏请简派工部侍郎许景澄为大学堂总教习。在许未到任前由孙暂行兼代。

7月20日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二日)总理各国事务庆亲王奕劻等奏:修建大学堂,尚需时日,自不得无权假邸舍,先行开办。“臣等查地安门内马神庙地方,有空闲府第一所,房间尚属整齐,院落亦甚宽敞,略加修葺,即可作为大学堂暂时开办之所。如蒙俞允,应请飭下总管内务府大臣,遵照办理。”

同日,上谕:“本日奕劻、许应骙奏请将地安门内马神庙地方空闲府第作为大学堂暂时开办之所一折,著总管内务府大臣量为修葺拨用。”

7月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户部遵旨筹拨京师大学堂开办费白银三十五万两,常年用款二十万零六百三十两。筹妥奏报。

## 8 月

8月9日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孙家鼐奏筹办京师大学堂大概情形,分列八条:(一)进士、举人出身之京官拟立仕学院。“既由科甲出身,中学当已通晓。其入学者,专为习西学而来,宜听其习西学之专门。至于中学,仍可精益求精,任其各占一门,派定功课,认真研究。”(二)出路宜筹。“凡学堂肄业之人,其已经授职者,由管学大臣出具考语,各就所长请旨优奖。其作为进士之学生,亦由管学大臣严核品学,请旨录用。”(三)中西学分门宜变通。“原奏普通学几十门,按日分课,门类太多,中材以下断难兼顾。拟每门各立子目,仿专经之列,多寡听人自认。至理学,可并入经学为一门。诸子、文学皆不必专立一门。”又专门学内取消兵学一门。(四)学成出身名器宜慎。(五)编书宜慎。“编译局主要编译西学各书。旧有经书不得任意删节。”(六)西学拟设总教习。拟用丁韪良为西学总教习。(七)专门西教习薪水宜从厚。(八)膏火宜酌量变通。“拟仿西国学堂,学生不给膏火,但给奖赏。”

同日,光绪帝谕:“即著孙家鼐按照所拟各节,认真办理,并赏给西学总教习丁韪良二品顶戴,以示殊荣。”

8月16日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光绪帝谕内阁:“孙家鼐奏:举人梁启超恭拟译书局章程,并沥陈开办情形。据呈代奏一折,译书局事务,前经派令梁启超办理。现在京师设立大学堂,为各国观瞻所系,应需功课书籍,尤应速行编译,以便肄习。该举人所拟章程十条,均尚切实,即着依议行。”所请开办经费一万两,尚恐不足,以资恢扩。着再加银一万两,俾得措置裕如。其常年用款,亦应宽为核计,着于原定每月经费一千两外,再行增给每月二千两,

以备博选通才，益宏搜讨。”梁启超在《奏译书局事务折》中，所拟章程十条内容主要为：“原章程第二章，功课分溥通、专门两种。开学之始，自当先从译溥通之书为最急……其余当分门纂译。”“原章溥通学第一门为经学……唯六经如日中天，字字皆实，凡在学生皆当全读，既无糟粕之可言，则全体精华何劳撮录。可否将经学一门提出不在编译之外。”“泰西、日本各种学校，皆有修身一科，无非荟萃前言、往行以为熏陶德性之助。今理学门功课书，拟辑宋明诸贤语录文集之名言，分类纂成，使学者读之以为立身根底。”“掌故学拟略依三通所分门目而损益之。每门先编中国历代沿革得失，次及现时各国制度异同，使学者参互比较开卷了然”。“诸子中与西人今日格致政治之学相通者不少，功课书即专择此类加以发明，使学者知彼之所长皆我之所有。”“初级算学、格致学、政治学、地学四门，悉译泰西日本各学校所译之书”。“以上溥通学诸书，必一年以后乃能告竣，专门学各书以次续译。”梁启超还在奏折中提出请拨给开办经费一万两；常年经费每月千金不敷开销，请加增经费每月二千两。

8月24日（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八日）礼部知照大学堂孙家鼐派员具文赴部请领已铸妥之“钦命管理大学堂事务大臣之关防”一顆。

▲户部行片知照大学堂：所有大学堂常年经费及购买中西功课书等银三万七千二百四十五两三钱二分，银库定于初十日开放，相应片行贵学堂，务于是日卯刻持具印领，赴部关支可也。

8月26日（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孙家鼐为德、意等国强行自荐教习事复总理衙门片称：“查中国开设大学堂，乃中国内政，与通商事体不同，岂能比较一律。德国、意国大臣，似不应干预。”<sup>①</sup>

8月30日（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孙家鼐奏请派大学堂办事人员赴日考察学务。奏文说：大学堂事当创始，“迭次奏定章程，均系参考东西洋各国之制。但列邦学校，日新月异，条目繁多，必须详考异同，庶立法益臻美备。”“拟派江南道监察御史李盛铎、翰林院编修李家驹、庶吉士宗室寿富、记名御史工部员外郎杨士燮前往日本游历，将大学中学小学一切规制课程并考试之法逐条详查，汇为日记，缮写成书，由臣进呈御览，仍发交大学堂存储，以备查考。”

8月（光绪二十四年六月）户部奏筹拨京师大学堂兴办经费及常年用款折。其中说：京师大学堂兴办经费，原奏预算表内开载，约共需银三十五万两。常年用款原奏预算表内开载，约共需银十八万八千六百三十两，又译书局每年需银一万二千两，实共需二十万零六百三十两。查华俄银行前由臣部拨给库平银五百万两，第一年四厘行息。计本年应得库平息银二十万两，申合京平银二十一万二千两。臣等拟将前项京平银二十一万二千两全数拨作大学堂开办经费，尚不敷京平银十三万八千两，即由部库正项内支給。至常年用款须有专款提存，方足以资用途。今华俄银行息银系属常年新增之款，自可源源接济。除将本年息银拨作开办经费外，其本年以后息银，每年申合京平银二十一万二千两。臣等亦拟由该行按年提出京平银二十万零六百三十两拨作大学堂常年用款。下余京平银一万一千三百七十两仍存该行候拨。

<sup>①</sup>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和二十三日，意国和德国公使分别照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推荐各国教习，教授意文、德文和专门学。意公使照会还说，大学堂章程未载意大利语言教习，“此系遗忘无疑”，要求中国政府“自补其忘”。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此事咨大学堂。为此，孙家鼐声复总理衙门。

## 9 月

**9月9日**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绪帝准孙家鼐奏请设立医学堂,归大学堂兼辖,并着孙家鼐详拟办法具奏。

**9月14日**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孙家鼐奏拟医学堂章程。其中说:“臣考中西医学,各有专长。考验脏腑,抉去壅滞,中不如西;培养根元,辨别虚实,西不如中。臣谨拟中西医学分门讲习,招考文理通顺之学生入堂肄业。”奏文提出:派中医教习二人,一内科,一外科;聘西医教习二人,一西人,一华人。学生先招二十人,分为两班,俟将来经费扩充,再行添设额数。同时于学堂之中,兼寓医院之制。每日施诊,中西并用,限定号数,不能紊乱。

**9月21日**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慈禧太后发动政变,以“训政”名义重掌政权,光绪帝被囚禁。政变后,所有新政几何全被取消,唯京师大学堂“以萌芽早,得不废”,由孙家鼐继续负责筹办。

## 11 月

**11月22日**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九日)内务府将地安门内马神庙空闲府第房屋修葺后移交管学大臣接收。管学大臣当即派办事人员移住堂内,并出示晓谕:“凡愿入堂肄业者,报名纳卷,甄别取去。”

## 12 月

**12月3日**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孙家鼐奏大学堂开办情形折内称:“现在斋舍仅能容住二百余人,而报名者已一千有零,当先择人品纯正文理优长者,录取入堂,以广造就。”并提出“于来堂就学之人,先课之以经史义理,使晓然于尊亲之义,名教之防,为儒生立身之本;而后博之以兵农工商之学,以及格致、测算、语言、文字各门;务使学堂所成就者,皆明体达用,以仰副我国家振兴人才之至意。”

**12月31日**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京师大学堂开学。校址在地安门内马神庙(今景山东街)嘉和公主府旧第。因戊戌变法失败,大学堂的教学方针、教学内容与原计划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学堂规模也较原计划大为缩小,仅设仕学院,令举人、进士出身的京曹入院学习,课程仅设诗、书、易、礼四堂,春庆二堂,“学生不及百人”,“讲舍不足百间”。



## 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

### 1月

**1月8日**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孙家鼐根据大学堂章程第二节“各省学堂皆当归大学堂统辖”的规定,咨行各省送交学堂章程等,文中称:“……现在京师大学堂业已开办。各省会暨外府州县,所有已设之学堂,均须将学堂章程、教习姓名、学生额数,咨送本大学堂,以便核考。”

**1月**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京师大学堂规条》三十一条公布实行。其中对各种礼仪、作息时间、斋舍、入学条件、分班、功课考核等均作了规定。如关于作息时间,规定“中文分教习功课,定夏季辰初上堂,午初散堂;冬季辰正上堂,午正散堂,不得迟误分毫。”“每日用膳时刻,夏季午正早饭,酉正晚饭;冬季午初早饭,酉初晚饭。”关于斋舍,规定“学生斋舍约分十人为一斋,每斋由本斋学生公举斋长一人,如学生有犯学规各事,由斋长据实举发,其有包庇与诬告者,一经查出,反罪斋长。”关于功课考核规定:每月考课“分制艺试贴为一课,策论为一课,一月两课,由管学大臣、总教习出题,提调、分教习轮班监视,交卷后评定甲乙”(入仕学院者不责以月课)。又规定:“分经义、史事、政治、时务四条按日札记,但取自抒己见,不论文幅长短,翌日上堂呈分教习评阅。”关于分班规定:“凡中学已通,而西学又知门径者作为头班;中学已通而西学不知门径者作为二班;其仅通中文,而未通中学者作为三班。”

**1月17日**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申报》报道:京师大学堂原拟收学生二百名,嗣以斋舍不敷,先传到一百六十名,计仕学院三十名,中学生六十名,小学生七十名,限于十一月十八日到堂,十九日开学。其余考取者作为外班,俟将来额缺时添传。

### 3月

**3月**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京师大学堂禁约》二十六款公布施行。《禁约》对学生的言行、尊师、请假、卫生等方面违反禁约给予记过或斥退等作了详细规定。如其中规定:“学生出入必有稽查”,并“立一簿记,出入皆登记时刻。”学生“酌给余假,每月三日,例假之外,如教习、学生家有要事,拟给余假三半日,所差功课还学补足。”“例假外逾十日以上记大过,无故旷课三日以上,例假外逾二日以上皆记过。”“学生必须盥洗洁净,衣服正齐,若使随意污秽,实为不敬,犯者记过,屡犯者斥退。”“戒言语淆乱,凡同堂言语,必俟一人说话既毕,答者已尽,然后他人可接次回答。”“戒咳唾便溺不择地而施”,“行走坐立以长幼为序,不可抢先,违者记过。”“学生不准吸食洋烟、酗酒、赌博、争骂、殴斗,违者斥退。”“不准谈话邪淫,簸弄是非,违者戒斥,屡犯者斥退。”“戒侮慢师长,不受约束,违者斥退。”

### 5月

**5月6日** (光绪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谕:“御史吴鸿甲奏,大学堂靡费过甚,请饬